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第一次)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 信达 01	163351.SH
20 信达 02	163352.SH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43 层)

2020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信达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05号），于2020年3月27日发行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信达01”，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3年，债券票面利率为3.08%；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信达02”，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5年，债券票面利率为3.57%。上述两只债券目前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	2018年3月8日
本次诉讼的案由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诉讼的标的	65,110,500.00元
当事人（起诉方）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被诉方）	颜静刚、梁秀红
立案/接受诉讼的机构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胜诉

（二）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与颜静刚、梁秀红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出金额

65,110,500.00 元)。因颜静刚与标的证券的发行方均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依约要求颜静刚、梁秀红提前购回。颜静刚、梁秀红未按约定提前购回。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二人偿还融资款本金、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并判令公司有权就二人办理质押登记的股票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票的价款优先受偿。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8 日立案受理。

2018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 02 民初 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胜诉。

公司将上述债权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2020 年 4 月 2 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上述债权成功转让。目前，公司正在配合受让方办理公告、转移权属证明文件等交割手续。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20 信达 01”和“20 信达 02”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第一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